

附件 2:

**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 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**

**核查事项:**

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二）（修正）》

债权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   ）    有异议（    ）

**备注:**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二）（修正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,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,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二）（修正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,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: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: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